

附表 (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)

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

四

區	現役年資						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
退伍金	(基數)	6	7	9	11	13	15	17	19	23	25	27		
退休俸	月薪額													
	百分比													
贍養金	主副食													
	實物補給					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退伍金基數金額，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士官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。</p> <p>三、退伍金：</p> <p>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，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，發給六個基數，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（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）依此累進計算之，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年以上者，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，除按照上述規定外，另加發二個基數，但最高額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，其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規定者，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。</p> <p>四、退休俸：</p> <p>(一) 給與原則：</p> <p>1.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，年齡屆滿六十歲者。</p> <p>2.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 給與規定：</p>													

014044807-401

以 上	三十	廿九	廿八	廿七	廿六	廿五	廿四	廿三	廿二	廿一	二十	十九	十八	十七	十六	十五	十四
	61	59	57	55	53	51	49	47	45	43	41	39	37	35	33	31	29
	90 %	89 %	88 %	87 %	86 %	85 %	84 %	83 %	82 %	81 %	80 %	79 %	78 %	77 %	76 %	75 %	
同 役 現 與																	
給 發 足 十 給 補 物 實 食 副 主 他 其 80 % 額 薪 役 現 與 給																	
<p>五、贍養金：</p> <p>(一) 給與原則：合於就養者。</p> <p>(二) 給與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，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。 2. 志願支領退休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，從其志願，一經支領後不再安置就養。 3. 志願支領退休金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，從其志願。 4. 支領退休俸者，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，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（含眷補）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，其退休俸俸發，其每月待遇低於退休俸者，發給差額，俟離職或解聘（雇）後，自其離職或解聘（雇）之下月起，仍依規定發給。 <p>六、本表所訂給與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</p>																	

0140448072401